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

湖应院发〔2021〕10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财务管理工作，强化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减少费用支出，提高资金效益，完善内控制度，使学校的工程管理走上管理有序，良性循环的轨道。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规范工程项目款项的支付，包括勘察、测绘、设计、施工、工程材料供应、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项目建设工程的预付款、分项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等款项。

第二章 工程款支付基本要求

第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应依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补充）协议及相关工程审计报告为依据，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

第四条 承包方应确定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款项支付，工程款申请人应持以下证件及资料到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

（一）企业法人签字的委托函；

（二）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公章）如承包方变更工程款申请人时，应重新到发包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章 工程款支付审核程序

第五条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指为履行工程合同而向另一方当事法人支付一定数额的定金（需提供法人账户）。因特殊原因在工程开工前，依据合同须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时，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支付申请，监理单位签署意见转发包方及审核单位审核，走完内部签报程序后，办理支付手续工程预付款不得超过该工程工作量所需资金的10%，并根据周转情况陆续抵冲工程进度款，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项目不得支付工程预付款。

第六条 工程进度款，在工程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确定的比例向承包方预付一定数额的款项或工程进度款承包方应于每月/日编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工程款价，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后统一报审核单位审定。报表采用统一格式（见附表）。

（一）监理单位首先对承包方报来的上述报表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所报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合同规定，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二）监理单位对报表中的数据、资料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其进行修改后再报监理单位核签，若监理单位认为不具备支付当月进度款条件的，也应及时通知承包方;

（三）监理单位签署同意支付当月进度款的意见后，发包方及审核单位再审核并走完学校签报后，承包方方可取得学校付款工程进度款一般不得超过合同造价的10%，峻工验收后付至90%，质保期满后，再付尾款10%，或按合同具体付款条款执行。

第七条 工程结算，指工程竣工后，按照审定的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等后向对方支付的工程尾款。发包方在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前，向监理单位综合业务部等学校相关部门、计划财务部发出工程会签单，确认承包方已没有任何未完成事项、施工现场及道路已清理恢复、按规定交齐竣工资料和水电费以后，根据审计报告和合同规定，留足工程质保金，结算工程款。

第八条 工程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满，经发包方、综合业务部等学校相关部门、承包方验收，确认承包方已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保修责任后，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结算质保金申请，发包方核实签字，报学校领导批准后交计划财务部结算质保金。

第四章 工程款拨付程序

第九条 工程款拨付程序

（一）付款审批表所需单据

工程进度审核表、工程量申请表、工程形象进度表扣款单、罚款单、水电费扣款单、竣工验收报告、结算报告（完工结算时提供），不同的分项工程填写不同的表格。

（二）审核人员

工程量申报表：施工班组负责人。

工程形象进度表：项目经理。

工程进度审核表：监理、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预算部,基建处处长。

扣款单、罚款单、水电费扣款单：施工班组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

结算报告：施工班组负责人、监理、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基建处处长、财务部。

（三）工程款付款程序

经办人→项目经理→监理→工程部经理审核→预算部→财务部复核→分管财务校长→董事长审批→出纳付款。

（四）款项支付要求

款项支付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变更或附加合同的，经办人及时汇报给总经理审批

（六）其他有关规定

1. 学校财务人员有权对一切报销单据和所发生经济业务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核，若违反制度一律不予报销。

2. 与工程相关签订的经济合同必须交财务部原件一份。

3. 凡超出制度范围的开支及未尽事宜，财务将会依据相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校工程管理负责人解释

附表：1. 工程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2. 工程合同款支付控制汇总表

3. 拨款申请单

附表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工程名称: 编号（合同编号+期号+日期）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合同价款 |  | 合同款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合同价款 |  | 合同款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合同价款 |  | 注明类型 |
| 4 | 本周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 注明类型 |
| 5 | 本周期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 注明类型 |
| 6 | 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  | 注明类型 |
| 7 | 本周期应抵减的质保金 |  | 注明类型 |
| 8 | 本周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 注明类型 |
| 9 | 本周期应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注明类型 |
| 提供附件:1、工程合同款支付控制汇总表；2、工程合同款期中支付控制一览表；3、工程细目计量控制一览表。（注:根据合同的需要提供相应表格。） |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承包人代表 |
|  |  |  | 日期 |
| 复核意见: （1）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2）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 ） | | 审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小写） | |
| 监理工程师: | | 项目部经理: | |
| 日期: |  |  | 日期: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合同款支付控制汇总表 | | | | |
| 合同编号: |  |  |  | 金额单位:元 |
| 付款期号 | 合同金额 | 期中支付控制金额 | 期中扣留金额（注明扣留依据） | 当期完成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累计支付的工程合同款 | 累计扣留的工程合同款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合同款 |

附表3

|  |  |
| --- | --- |
| 拨款申请单 | |
| 项目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结算节点 |  |
| 结算总价 |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负责人 |  |
| 工程负责人 |  |
| 审核拨款数额 |  |